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7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8/02

###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月29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非委員的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林雪麗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區松柏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劉嘉寧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盧思源先生

---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70/03-04號文件 —— 2004年1月8日會議的紀要

2004年1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2504/02-03(01)號文件 —— 香港中華總商會於2003年9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521/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中華總商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504/02-03(04)號文件 —— 消費者委員會於2003年9月5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521/02-03(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消費者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504/02-03(05)號文件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2003年9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521/02-03(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504/02-03(11)號文件 ——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於2003年9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798/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504/02-03(12)號文件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03年9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504/02-03(13)號文件 ——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於2003年9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798/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521/02-03(01)號文件 ——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於2003年9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521/02-03(02)號文件 —— 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於2003年9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798/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185/03-04(01)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3年10月27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798/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17/03-04(01)號文件 ——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於2003年10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798/03-04(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786/03-04(01)號文件 —— 潘松輝資深大律師、林雲浩大律師及陳靜芬大律師於2004年1月1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425/02-03(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就條例草案附表4於2003年8月29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1)84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1月17日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798/03-04(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3年10月2日會議上就附表4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798/03-04(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股東的補救方法的國際性比較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 CB(1)871/03-04(01)號文件 —— 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附表4所提出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截至2004年1月28日的情況)
- 立法會 CB(1)871/03-04(02)號文件 —— 須由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截至2004年1月28日的情況)

2. 法案委員會察悉，是次會議專為審議條例草案附表4(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而舉行。

3. 政府當局答應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

- (a) 擬議第152FA(2)(b)條所指的“已顧及有關的指明法團及申請人兩者的利益下屬恰當的目的”的涵義；及
- (b) 澳洲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先例(如有的話)，以說明擬議第152FA(2)(b)條所指的“恰當的目的”的涵義。

### III 其他事項

#### 在2月加開會議

4. 委員察悉，下列時段已預留供法案委員會加開會議，以審議條例草案附表4(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 ——

<u>日期</u>	<u>時間</u>
2004年2月5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2004年2月12日(星期四)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2004年2月20日(星期五)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2004年2月26日(星期四)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2004年2月28日(星期六)	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會後補註：將於2月份舉行的會議的預告已於2004年1月30日隨立法會CB(1)899/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2月5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將會在下次會議席上繼續審議條例草案附表4(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7.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11日

**《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1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400	主席	<p>確認通過2004年1月8日會議的紀要</p> <p>致歡迎辭及開會辭</p> <p>法案委員會開始審議條例草案附表4</p>	
000401 - 00063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附表4	
000633 - 00100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p>劉健儀議員原則上支持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但她對擬議修訂的細節表示關注。舉例而言，關於指明法團的成員查閱該指明法團的紀錄的修訂，就“可申請查閱令者”及指明法團的成員可申請查閱的“紀錄”的範圍而言，或會過於廣泛。</p> <p>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安排</p> <p><i>[CB(1)798/03-04(07)]</i></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001 - 004222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p>政府當局解釋在條例草案中引入法定衍生訴訟的原因</p> <p>助理法律顧問7特別指出，條例草案並無採用“衍生訴訟”一詞。取而代之，新訂第IVAA部的標題為“代表指明法團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助理法律顧問7認為，新訂第IVAA部的條文的效力或會超越普通法下“衍生訴訟”的範圍。</p> <p>助理法律顧問7闡釋英國的現有安排時表示，雖然英國並無法定衍生訴訟，但2000年生效的《民事訴訟程序規則》訂明“衍生申索”的定義，並列明有關程序，當中包括有關就繼續進行衍生申索的法律程序尋求法院許可的規定，以及法院就訟費作出命令的權力。</p> <p>何俊仁議員特別提到盡早裁定申索人會否就法律程序的訟費獲得彌償的重要性。</p> <p>助理法律顧問7表示，英國的《民事訴訟程序規則》並無訂明法院就法律程序的訟費作出命令的時間。</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001 - 004222 (續)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法院可於任何時間就法律程序的訟費作出命令的權力，已在<b>擬議第168BG(1)條</b>中明確訂明。<b>擬議第168BG(3)條</b>訂明，法院可在何等情況下就訟費作出有利於提起衍生訴訟的成員的命令。當局沒有就初步聆訊作出規定的原因是：香港現時並無規定必須舉行初步聆訊，才可裁定原告人是否有理由提起衍生訴訟(請參閱CB(1)849/03-04(01)號文件註4所載有關上訴法庭法官 Godfrey 的評論)；以及正如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指出，當局不應為裁定原告人提起法律程序的理由而“在審訊內加審訊”。</p> <p>劉健儀議員指出，上訴法庭法官 Godfrey 的評論，實際上可能是指需要就應否准許原告人提出衍生訴訟一事作為初步爭論點而舉行審訊。劉議員亦關注到，有關指明法團的成員可根據<b>擬議第168BB條</b>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的“無須許可”安排，或會導致公司因處理無理申索而承受不必要的負擔。</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考慮應否在法例中指明若干準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001 - 004222 (續)		<p>助理法律顧問7表示，英國的《民事程序規則》下並沒有指明在何等條件下會限制法院就衍生訴訟法律程序的訟費作出命令的權力。</p> <p>何俊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英國的有關安排，考慮需否就初步聆訊作出規定，以確保能盡早就下列事宜作出決定：(a)提出的衍生申索是否恰當，從而決定應否繼續進行有關的法律程序；及(b)就法律程序的訟費作出彌償。</p>	
004223 - 004540	主席 政府當局	<p>關於法定衍生訴訟擬議條文的背景資料，常委會秘書請委員參閱“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報告——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2000年2月)”就法定衍生訴訟作出的總結及提出的建議</p> <p>(該報告的摘錄載於<b>附件</b>。)</p>	
004541 - 00495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p>劉健儀議員贊同何俊仁議員的建議。</p> <p>主席特別指出，當局有需要在股東採取衍生訴訟的權利及此等訴訟對有關公司造成的負擔之間取得適當平衡。</p>	
004953 - 005006	主席	<p>政府當局回應就條例草案附表4提交的團體意見書 [CB(1)871/03-04(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回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條例草案附表4提出的一般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007 - 00554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回應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就條例草案附表4提出的一般意見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3的擬議修訂，“海外公司”一詞將會以“非香港公司”代替	
005544 - 00563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就條例草案附表4提出的一般意見	
005640 - 005651	主席	<u>第3條 —— 指明法團的成員查閱該指明法團的紀錄</u> 政府當局回應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出的關注事項	
005652 - 005705	主席	<u>第3條 —— 指明法團的成員查閱該指明法團的紀錄</u> 政府當局回應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及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提出的關注事項	
005706 - 013727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何俊仁議員	與澳洲、英國及新加坡的相應條文所作的比較 [CB(1)798/03-04(07) 號文件]  法院發出查閱令時所採用的準則。  需否指明須申請查閱紀錄的目的。  當局需否指明最少控股規定，以阻止擬議第152FA條下建議的查閱令安排被濫用。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706 - 013727 (續)		<p>主席特別提到，因遵守查閱令所招致的成本或會對有關公司構成沉重負擔。</p> <p>助理法律顧問7表示，現行《公司條例》(第32章)已訂有條文，規管股東在取得公司紀錄方面的權利。<b>第142條</b>(應成員的申請而調查公司事務)訂明，財政司司長可委任審查員調查某間公司的事務，而有關的公司須出示紀錄。<b>第142條</b>就成員審查公司事務的申請，訂有最少控股的規定。根據<b>第152A條</b>(財政司司長要求出示文件的權力)，如財政司司長認為有好的理由如此行事，可向某公司發出指示，要求該公司出示簿冊或文據。</p> <p>政府當局解釋，財政司司長根據現行的《公司條例》行使查閱公司紀錄的權力時，須考慮到有關情況是否涉及公眾利益。有關查閱紀錄的擬議新條文，旨在使指明法團的成員可在有關情況或許不涉及公眾利益時申請查閱紀錄。</p> <p>委員對法院根據擬議<b>第152FA(2)條</b>作出命令時所採用的準則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案例，說明曾被法院視為“恰當的目的”及“不恰當的目的”為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728 - 015300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助理法律顧問7評論政府當局就因根據擬議的 <b>第 152FA 及 152FC 條</b> 披露資料而須負上的合約或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所作出的回應 [CB(1)798/03-04(06) 及 CB(1)849/03-04(01) 號文件]。根據普通法，除非有關的情況涉及違法行為或公眾利益，否則法院通常會尊重立約各方訂立合約的自由，並會維持立約各方達成的協議。另一方面，如所涉各方的利益互有衝突，或可制定法例以平衡所涉各方的利益。成員根據第 152FA 條提出的申請，或許只會涉及有關各方(即該成員、該指明法團及已和該指明法團訂立協議的不知情的第三方)的民事權利，因而當中或許並不涉及公眾利益的問題。因此，當法案委員會決定，儘管不知情的第三方的資料或許亦會被公開，法院亦應獲賦權作出由成員查閱該指明法團紀錄的命令，在此情況下，便須考慮到該不知情的第三方的利益。	
015301 - 020924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加開會議進行審議條例草案附表4的工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20925 - 02095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考慮需否參考英國採取的現行做法，就衍生訴訟進行初步聆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11日

**Extract from**  
**The Repor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Company Law Reform on the**  
**Recommendations of a Consultancy Report of the Review of**  
**the 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 (February 2000)**  
*(available in English only)*

## Conclusions

8.86 We believe that the Foss v. Harbottle rule itself is correct in confirming majority rule for the governance of companies, but recognize that the state of the law is unsatisfactory. Having considered the defects in the law and the solutions adopted elsewhere, we believe that statutory reforms should be made along the following lines:

1. the derivative action be made simple and accessible to minority shareholders. To that end,
  - (a) it would not be desirable to require preliminary hearings on the plaintiff's standing or to vest in the court discretion to approve the commencement or maintenance of an action. Where a cause of action, being a wrong done to a company by directors not capable of ratification by the majority, is stated, the plaintiff should be allowed to proceed to trial on the merits, and
  - (b) the right of the majority to "ratify" (approve or forgive) wrongs of directors against the company should be clarified, rationalized and reformed in the manner set out in chapter 7;
2. a plaintiff who seeks interim payments on account of the company's indemnity as to costs be required to prove that he has acted in good faith and on reasonable grounds. When considering such applications, the court may seek and consider the views of independent organs of the company as to the desirability of the action;
3. the personal rights of shareholders not subject to deprivation by majority rule be clarified, rationalized and reformed in the manner set out in Chapter 7;
4. the securities regulator be given the power to bring derivative actions against directors of a public company for breaches of duty as if it were a shareholder, except that (a) the regulator shall exercise its power in the public interest as well as in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and (b) it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indemnities as to costs from the company.

<p><b>Recommendation 96: The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a statutory right of derivative action as outlined in this Report be provided.</b></p>
---